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22,965,71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29,657.16

17,034,284 股根據轉換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70,342.84

2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0

8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證券。

地位

配售股份及根據轉換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權享有隨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等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v)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組織章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

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但股份面值最多為緊隨配售、轉換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v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組織章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v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

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